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4141986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商 标

颐元食萃

申 请 人 泉州全膳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2215号
代理机构 福建省迅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进出口代理；商业中介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